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同时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董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四条** 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八条** 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所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要求；

（二）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务，有助于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有序运作。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股东会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五）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可以退任：

（一）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股东会尚未改

选时，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二）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三）辞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此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四）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应予解任。

（五）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六）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第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 2 年。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应为担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业绩考核及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根据公司年度效益制定对经营管理层的奖惩办法；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及时关注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立相关问责机制；
- （十六）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十八）审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事项，以及批准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

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任何 1 名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
- （四）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五）上述第（二）、（四）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分为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

**第二十九条** 固定议案是指每年均需按时提交年度董事会或中期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如下议案：

- （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有）

**第三十条** 临时议案是指除固定议案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由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的议案。

**第三十一条** 临时议案由相关提议人向董事长提出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

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经董事长审核后，该提案可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六章 董事会资料的准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先报董事长审核，待董事长同意后，公司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召开通知；
- （二）董事会议程；
- （三）董事会资料目录；
- （四）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议案内容要详实、准确，如果该议案内容属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或重大投资行为，该议案至少要附有交易双方的协议或意向书等文件。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

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会议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退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四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若需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

**第四十五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六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七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作出的决议形成书面决议。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门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或专门会议决议予以公告。独立董事

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十四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